##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Æ	· <u> </u>	條	文			現		行	條	文		1	說		明	
第三條	•	本作	會置主	任委	員一人,	由市長	第三條		本會	置主任	委員一	-人,由市县	本府?	秘書長	具統籌	<b>拳協調各</b> /	局處
	兼任	· ; §	副主任	委員.	一人,由	副市長		兼任	;副	主任委	員一人	、由副市县	之責	,爰增	列為委	員之一	,並配
	一人	兼任	壬;委	員 <u>十</u>	<u>八</u> 人,由	市長就		一人	兼任	;委員	十七人	、,由市長京	尤 合調	整款次	•		
	下列	人	員派兼	之:				下列	人員	派兼之	:						
	_	<u>本</u> /	<b>府秘書</b>	<u>長</u> 。				_	本府	民政局	局長。						
	<u>=</u>	本凡	府民政	局局-	長。			_	本府	財政局	局長。						
	<u>=</u>	本凡	府財政	局局-	長。			三	本府	教育局	局長。						
	四	本人	<b>府教育</b>	局局-	長。			四	本府	建設局	局長。						
	<u>五</u>	本人	<b>府建設</b>	局局-	長。			五	本府	工務局	局長。						
	<u>六</u>	本人	府工務.	局局-	長。			六	本府	交通局	局長。						
	<u>七</u>	本人	存交通	局局-	長。			セ	本府	社會局	局長。						
	<u>N</u>	本人	存社會.	局局-	長。			八	本府	警察局	局長。						
	<u>九</u>	本凡	存警察.	局局-	長。			九	本府	民政局	局長。						

十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
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
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
十四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
十五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

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

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。

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 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, 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開出四條 第四條 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 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

十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十一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
十二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
十三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
十四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

十五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

十六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。

十七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 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, 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主任委員 席產生方式,並作文字修正。 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

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增訂本會會議第二順位代理主

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, 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, 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理 出席。

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 出席。

實際需要召集之。小組開會時指 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。

|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 |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|為符實際需要狀況,將召集時間 | 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執 定期改為不定期,並得由執行秘 行秘書召集之。小組開會時幹事 | 書視小組會議討論事由指定應 應出席會議。

出席之幹事。

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之學者、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、企業經營者所屬相關職 業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給出席 費。

|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 |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 |文字修正。 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 交通費。

>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 議之學者、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 體代表、企業經營者所屬相關職 業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

0	